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晖电气”)于2022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8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开展核实及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2年8月1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关注函》延期至 2022 年8月19日前(含当日)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现就关注函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你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公告,上海长耘拟受让你公司股份合计38,387,200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29.99%;而你公司近期披露公告显示,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长耘将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08%,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9.43%。

根据你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 称上海长耘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已就履行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同时,上海长耘的有限合伙人潘云峰、费步青以及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盛”)对上海长耘完成受让公司29.99%股份的交易作出了承诺。请你公司:

(1)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并说明其最终拟受让你公司股份比例远低于计划受让比例的原因。

(2)你公司股权转让、关注函回函所涉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的情形。

(3)潘云峰、费步青、浙江荣盛是否未能向上海长耘提供资金等安排,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回复】:

一、函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 并说明其最终拟受让你公司股份比例远低于计划受让比例的原因。

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上海长耘,其本次拟受让的股份比例低于计划受让比例的原因如下:

上海长耘最终受让的股份比例少于原定计划,主要是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例如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实体经济下行的风险已经显露等。交易双方对此均有客观清醒的认知,为尽快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双方对一年前达成的股份转让计划进行了修改,在保障收购方控制权稳定的大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转让股份的比例、交易价格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使之更加满足交易环境变化导致的双方诉求变化,有利于尽快完成相应股份过户,给予中小投资者稳定的预期。

因此,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最终拟受让公司股份比例低于计划受让比例系转让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沟通后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你公司股权转让、关注函回函所涉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的情形。

第一次股份转让时,各方在《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关注函回函等信息披露内容中的表述均是基于各方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各方亦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一次股份转让的交割、第二次转让部分股份的质押和第二次转让部分股份对应的定金的支付,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隐瞒或者误导与之相关的重要事实。

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履行完毕后,由于整体环境和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交易各方从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尽快执行交易角度出发,积极就第二次股份转让进行协商并达成了一致,公司及时披露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在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中,已就有关第二次股份转让的情况进行了完整、准确的披露。

综上,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是根据外部情况变化,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所达成的交易,从交易结果来看,维持了公司现有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地位;公司前次股权转让、关注函回函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的情形。

三、潘云峰、费步青、浙江荣盛是否未能向上海长耘提供资金等安排,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如前所述,上海长耘最终受让的股份比例少于原定计划,主要是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交易双方为尽快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在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大原则前提下,对转让股份的比例、交易价格等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使之更加满足交易环境变化导致的双方诉求变化,而非潘云峰、费步青、浙江荣盛未能向上海长耘提供资金等安排所致。

第一次股份转让时,上海长耘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205,724,830.6元和第二次股份转让定金130,000,000.00元, 合计335,724,830.6元。如按原定计划受让, 上海长耘还需支付323,767,265元;根据股份转让各方最新达成的一致意见,上海长耘在第二次股份转让中需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35,737,088元,潘云峰、费步青、浙江荣盛仍将按上海长耘的要求,继续向上海长耘提供资金安排,以使上海长耘顺利完成第二次股份受让,因此,潘云峰、费步青、浙江荣盛不属于主观上不愿提供或客观上未能提供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根据已披露信息,于文彪为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晖”)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交易安排,于文彪将公司总股本的9.36%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长耘。请说明:

(1)结合于文彪的表决权委托行为、对宁波恒晖的控制关系,说明上海长耘、于文彪以及宁波恒晖是否实质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2)宁波恒晖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5.21%,此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长耘拥有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9.4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于文彪的表决权委托行为、对宁波恒晖的控制关系,说明上海长耘、于文彪以及宁波恒晖是否实质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一)上海长耘与于文彪、宁波恒晖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除公司已公告的内容之外,上海长耘与于文彪、宁波恒晖均不存在股权上的控制/被控制关系,亦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相关安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上海长耘、于文彪原拟实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尚未生效,且双方已同意终止并解除原拟实施的表决权委托

上海长耘与于文彪于2022年7月3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8.2条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时成立,自第二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生效。”,现第二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标的股份尚未过户,上海长耘、于文彪原拟实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尚未生效,为避免引起构成一致行动的疑义,经双方协商,上海长耘、于文彪决定终止原拟实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并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于2022年7月3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双方一致同意,该《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全部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三晖电气表决权委托的约定,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宁波恒晖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5.21%,此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长耘拥有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9.4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基于前述分析及双方达成的协议,上海长耘与于文彪于2022年7月3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且双方已同意全部解除。上海长耘与宁波恒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公司的行为或事实,任何一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达到30%,因此本次交易安排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3、根据你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公司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止,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不可撤销地将授权股份委托给上海长耘行使,合计委托股份比例为18.72%;同时,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告,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3月22日止;根据此次交易安排,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将终止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8%。请说明:

(1)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此次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是否违反了原协议中“不可撤销”的条款。

(3)你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以避免收购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为强化对公司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高效运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决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鉴于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长耘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已无必要,故经协商一致后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上海长耘、于文彪原拟实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经双方明确约定全部解除,对于文彪、宁波恒晖合计所持公司14.57%股份的表决权,上海长耘既不拥有表决权也不拥有其他权益。与此同时,依据上海长耘与各方签订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原拟实施的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尚未实际履行,且相关股东已经签订补充协议同意不再执行原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上海长耘实际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未超过30%,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关协议收购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不需要向全部股东发出要约。

综上,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原拟实施的终止部分表决权委托的行为尚未实际履行,且前述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原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于文彪与上海长耘原拟实施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且已解除。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以避免收购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晖电气”)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的通知,上海长耘将受让公司股份合计13,7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1、2022年7月31日,上海长耘与于文彪、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签订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长耘受让金双寿3,430,400股、受让刘俊忠3,430,400股、受让关付安3,430,400股、受让杨建国3,430,400股,合计13,7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2、2022年7月31日,上海长耘与于文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约定:于文彪将持有公司11,974,674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上海长耘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进展情况

(一)《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

经友好协商,2022年8月19日上海长耘与于文彪、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签订了《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于2022年7月31日签订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原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尚未实际履行,且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并将第三条“关于甲方二、三、四、五剩余股份及对应表决权的处理”条款修订为:

“3.1鉴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与乙方已于2021年3月15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三晖电气18.72%股份(合计23,949,348股)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对应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各方在此同意对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进行调整,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2.68%(对应3,430,4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0.72%)所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该等股份过户给乙方之日终止,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2%(对应2,556,937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所对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截止日以下述孰晚之日为准(以下简称“委托期限截止日”):

(1)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合计10.72%股份过户至上海长耘名下之日;

(2)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全部三晖电气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2021年4月16日)起届满18个月之日(即2022年10月16日)。

3.2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各持有的三晖电气剩余2,556,937股,不再转让给乙方。各方同意,自委托期限截止日起,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有权自行处置,对于该等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乙方同意自委托期限截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综上,此次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尚未实际履行,且各方已签订补充协议同意不再执行原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原协议中“不可撤销”条款的情形。

三、你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表决权委托的行为,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以避免收购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强化对公司控制关系、保证公司持续高效运营,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决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鉴于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长耘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已无必要,故经协商一致后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上海长耘、于文彪原拟实施的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经双方明确约定全部解除,对于文彪、宁波恒晖合计所持公司14.57%股份的表决权,上海长耘既不拥有表决权也不拥有其他权益。与此同时,依据上海长耘与各方签订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原拟实施的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尚未实际履行,且相关股东已经签订补充协议同意不再执行原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上海长耘实际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未超过30%,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关协议收购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不需要向全部股东发出要约。

综上,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金双寿、刘俊忠、关付安、杨建国与上海长耘原拟实施的终止部分表决权委托的行为尚未实际履行,且前述各方同意不再执行原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于文彪与上海长耘原拟实施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且已解除。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刻意规避一致行动安排以避免收购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1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4月18日、6月5日、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88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上述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延期并披露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3月25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3月30日披露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18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4月2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7、2022-029、2022-032、2022-048、2022-052、2022-057、2022-062、2022-065、2022-072、2022-076、2022-083、2022-088、2022-091)、2022年7月18日、7月23日、8月1日、8月8日、8月13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100、2022-105、2022-106、2022-108), 上述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8月20日。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 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8月27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1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要求公司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并于2022年5月13日之前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25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3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058、2022-061、2022-066、2022-073、2022-077、2022-082、2022-089、2022-092、2022-095、2022-101)、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2022年8月8日、8月13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2-109),《问询函》的回复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8月20日前。

延期期间,公司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力争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继续补充、完善,故公司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将于2022年8月27日之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新智认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智认知	603869	北部湾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炎锋	王雅琪
电话	0316-2595752	0316-259575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子信箱	Encdigital@enn.cn	Encdigital@en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2,382,221.14	5,104,722,665.03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8,072,453.01	3,980,986,590.98	-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7,045,246.72	346,944,754.26	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0,175.03	27,124,745.57	-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3,164.48	20,909,709.88	-6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8,872.81	174,582,063.77	-13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2	0.678	减少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59	-6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59	-69.8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1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5	176,841,072	0	质押	36,680,000
张滔	境内自然人	7.14	36,000,000	0	质押	36,000,000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	31,041,252	0	无	0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1,760,879	0	无	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18,666,443	0	无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4,507,253	0	无	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1.70	8,554,911	0	无	0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5,770,000	0	无	0
赵天时	境内自然人	0.89	4,503,093	0	无	0
王子怡	境内自然人	0.69	3,506,2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4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为紧抓企业安全、城市安全数智化建设与运营机遇期、更好的为企业/城市各级数智需求主体提供一体化贴身解决方案,发挥各方主业优势、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城市数智项目需求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成立联合体并共同参与投标,提高市场竞争力。此次预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招标项目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总金额不超过 6亿元人民币, 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新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授权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2 年8 月 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

公司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额	2022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发生额差异较大原因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场地租赁、行政服务、物业管理、车辆租赁等服务	165.00	29.82	-
2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	30.00	20.71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餐饮、酒店住宿服务管理;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文创产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培训拓展服务;车辆房屋租赁;产品技术研发等	350.00	21.87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技术服务	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	3,000.00	1344.70	
5	新智道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	
6	开封城发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	
支出类合计				4,545.00	1,417.10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提供企业安全数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25,000.00	15,101.15	
2	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在廊坊临空开展安全数智化、城管数智化、物联平台数智化及园区/城市智能化探索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3,050.00	14.04	
3	北海新驿游船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港口航务进行数智化改造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3,200.00	-	
4	开封城发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在开封区域开展安全数智化、城管数智化及城市智能化探索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3,500.00	55.80	
收入类小计				34,750.00	15,170.99	
总计				39,295.00	16,588.09	

三、本次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